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19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越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熄焦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越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市越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熄焦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舫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于2023年5月25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530303-04-02-313847。项目将原有夹套水冷蒸汽干熄焦工艺技改为惰性气体喷焦炭+低水

分喷淋熄焦，余热锅炉改为生物质锅炉，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仅涉及熄焦水池、污水处理站的建设，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熄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³/h）处理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进入熄焦池回用，不外排；成品堆场渗滤液经收集后进入熄焦水池回用，禁止外排；配套建设足够容积且防渗漏的事故池，禁止事故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熄焦废气经喷淋塔喷淋除尘处理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7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锅炉旋风除

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炉渣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周边农户清运作为堆肥处理；营运期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按照鉴别结果执行相应污染控制标准，确保处置方式的可行性；废导热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熄焦池、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其满足防渗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渗滤液收集设施及事故贮池防渗层粘土层压实后，敷设2mm厚防渗膜，再采用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确保防渗能力满足一般防渗区管控要求；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另外申请总量

控制指标。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运营；验收材料及时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